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勞簡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娟
訴訟代理人　陳以虹律師
　　曹孟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華歌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鎮
訴訟代理人　涂銘緯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　　郭銘濬律師
　　陳佩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五十分，在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程序前已於民國109 年12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2月23日下午4 時宣判，惟因尚有調查必要，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0 年1 月11日下午4 時50分，在本院士林簡易庭第1 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